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姚玫芳
電話：(02)7736-7740
Email：skym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30037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協助臺灣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會員資料之清查及建檔作業，函請本部提供國有學產地承租人資料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2年11月6日農水字第1020237509B號函及法務部103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2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法務部上述函示，本部提供(即利用)上開個人資料予農田水利會，協助農田水利會推行農田水利事業，並使農田水利會會員得予行使法定權利，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2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及第6款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」之規定。惟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爰請貴會查告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之土地標示地段別，俾提供學產土地承租人資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

